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廊环函〔2023〕140号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固安温泉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 设置意见

河北虹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报送的《固安温泉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固安温泉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等有关规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我局组织专家对《固安温泉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进行了审查。经会议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在固安温泉园区污水处理厂西南侧、虹江河左岸设置入河排污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20'4.127"，北纬 39°12'12.301"。该入河排污口年允许最大排污量合计 365 万吨。

二、固安温泉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用于排放固安温泉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生活废水，入河排污口外排水质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表1中B标准及《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表1中重点控制区域标准。

三、你单位应按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等有关要求，完成入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监测点位选址、计量和监控设备安装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入河排污口运行管理，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定期向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固安县分局报送有关排污情况。

四、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固安县分局要加强该入河排污口的日常监督管理，登记造册，建档立标，定期向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有关排污情况。

五、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污规模等发生较大变动，应重新申请入河排污口设置。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3日



抄送：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固安县分局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3日印发
